**德钦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**

**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农业产业化

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

办法》、《迪庆州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

行)》,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

是指以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为主业，通过各种利益联结 机制带动农户，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，在经营规模、企业 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，并经县农业产业 化领导小组审批认定的企业。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

的认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资格

前，须先取得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。已经获得 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，自然享有县

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。

**第二章申报条件**

**第四条** 凡在我县注册登记、从事农产品加工或流通、

新品种或新技术研发推广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，均可向县

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

企业资格认定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认定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要符

合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导向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，总资产400万元以上，其中

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。

2.市场流通带动型龙头企业，年营业额300万元以上。

3.出口创汇型龙头企业，年创汇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。

4.种源农业和高新技术研发推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

业，其主营产品被州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优质产品或高新 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等级的，可以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基础

上，适当放宽。

5.企业有注册商标品牌；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%; 销售利润率3%以上；申报前两年内，无税收违法行为以及

欠薪和银行信用不良记录等问题。

**第三章组织机构与申报程序**

**第六条** 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州农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的受理、组织龙头企业认定评

审并提出资格评定意见，形成评审报告送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认定，按下

列程序办理：

1.申报企业向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(镇)

人民政府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征求发改、

财政、科技、工信、税务、企业开户银行查证意见后组织初

审。

2.由乡(镇)人民政府向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提出书面申报请示。

3.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申报材料组织县农

业龙头企业推进组及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评审。

4.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县农业产业化领导 小组办公室形成的送审报告进行会审，确定审批通过的龙头

企业名单。

5.县人民政府发布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公

告，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格式及要求(表式由县农业 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发),如实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基 本情况。涉及企业财务、资产、效益等数据的，须出具有资 质的会计事务所的审验报告；“优质”、“高新技术”等相关科 技水平资质，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；企业银行信用，须由

企业开户行出具证明。

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。如有弄虚作假， 一经查实，将取消企业

的申报资格，并在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**第四章管理制度**

**第九条** 凡符合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条件的企 业，可随时向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；认定

一次有效期为3年，期满前3个月应重新申报，经审核符合

条件的，继续享有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。逾期

未申报的企业，不再享有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

格。

**第十条** 对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“动态 监测、量化考核”的原则。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

好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

管理工作，对生产经营不正常，达不到县级龙头企业条件以 及不履行统计、 税收、审计等义务的企业，取消其县级农 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资格，并行文公布，收回授牌，停 止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县农业龙头企业推进组负责对企业 进行年度评估量化考核工作，综合效益突出的企业给予一定

的表彰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取得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 业，应当自觉接受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农业龙 头企业推进组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督促检查，及时向有关 单位和部门报送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

计划，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内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 头企业的跟踪监测管理，并于每年4月20日前向县农业产 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农业龙头企业推进组作出书面报

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得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的企业，准予享受德钦县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农业

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获得政府项目资金扶持的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，按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

用、发挥效益。

**第五章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

称，需要对其资格重新确认的，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的营业执照变更文书，报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

核确认，并通报有关部门。

**第十五条** 原取得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

企业，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县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

解释。